


股票代號：5007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南市歸仁區南興里中山路三段 355 號（本公司交誼廳）

# 目 錄

會議議程 .....	1
報告事項 .....	2
承認事項 .....	2
討論事項 .....	3
臨時動議 .....	3

## 附 錄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4
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3. 董事會議事規則.....	8
4.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5. 盈餘分配表.....	27
6.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8.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9. 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10. 公司章程.....	36
11.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41
1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2
13.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2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本公司交誼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四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三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2. 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加上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再扣除累積虧損前之利益。

3.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獲利 997,135,629 元，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5,300,000 元（約為當年度獲利之 1.534%）及董事酬勞 0 元計 0%。

### 第四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8~12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黃世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及 13~26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業經 109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

2. 本次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3. 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現金股利，轉列其他收入。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1. 配合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公布修正「公司法」，修訂本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29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1. 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1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1. 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3 頁。

決議：

## 臨時動議

散會

#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開發其他領域扣件新產品及新技術，進而提高與同業間產品市場區隔的差異化。

持續研發扣件與模具製程之技術水準，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及競爭力的產品，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推動各項節流措施，以降低營運成本與費用，提高資產利用率來增強公司競爭力。

### 二、實施概況

108年全世界經濟持續受到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造成扣件需求的不確定性，使得本公司108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較107年度減少；展望109年度，雖然面對的仍是充滿未知數及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本公司將擬定應對策略，積極持續創新，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與技術服務致力滿足客戶需求，以追求穩定成長與獲利。

###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108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6,549,045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7,982,431仟元減少1,433,386仟元，衰退17.96%；合併營業毛利1,406,770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營業毛利1,836,760仟元減少429,990仟元，衰退23.41%；合併營業利益993,106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營業利益1,387,972仟元減少394,866仟元，衰退28.45%；合併稅前淨利1,035,086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稅前淨利1,432,972仟元減少397,886仟元，衰退27.77%。

#### 四、營業收支及預算執行情況

##### 1. 營業收支：

(1) 收入：108 年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549,045 仟元。

108 年全年度合併營業外收支淨額 41,980 仟元。

(2) 支出：108 年全年度合併營業成本 5,142,275 仟元。

108 年全年度合併營業費用 413,664 仟元。

(3) 盈餘：108 年度合併之稅前淨利 1,035,086 仟元、所得稅

費用 201,538 仟元及本期稅後淨利 833,548 仟元。

2. 因本公司並無公開 108 年度合併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 五、獲利能力分析

1. 資產報酬率：10.25%

2. 權益報酬率：12.76%

3. 純益率：12.72%

4. 每股盈餘（元）：2.77

####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28,782 仟元，較 107 年度 32,493 仟元減少 11.42%，其主要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有：

1. 棒形扣件分檢機

2. 3pcs 組立機

3. 線性送料系統




4. 自動噴鑽系統

本公司在董事會之督導及全體同仁努力奮鬥之下，使得 108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前盈餘維持一定之獲利水準；展望 109 年度，面對未來詭譎多變的經營環境，期能落實年度營業計劃的執行，深信在股東全力的支持及董事督導之下，全體同仁必盡全力達成營業目標。

請各位股東多多指教，謝謝！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柯吉源  總經理：林文傑  會計主管：許春宵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黃世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譚 伯 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

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

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

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

####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訂定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淨額為 1,163,01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5%，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包括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款項函證，並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情況，並評估其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613,00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1%，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主要製成品及在製品係高度客製化之產品，以致呆滯或過時之存貨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對於存貨評價之內部控制，如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檢視存貨是否有陳舊或呆滯之情況，抽核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是否正確表達與區間變動情形是否合理，及評估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以確認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是否合理。本會計師亦考量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黃世杰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2 日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411,723	18	\$1,161,95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3,322	-	2,94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80,911	1	59,15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15	12,275	-	8,02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4&15/(七)	9,242	-	9,2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15	1,149,167	15	1,393,662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15/(七)	13,846	-	12,321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691	-	42,37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20	-
130x	存貨	(四)/(六).6	1,613,002	21	2,070,750	25
1410	預付款項		27,778	-	18,9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44,957	55	4,779,344	5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八)	7,344	-	7,29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七)/(八)	3,265,887	42	3,391,007	4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9	144,534	2	154,04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70,351	1	78,75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233	-	39,88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03,349	45	3,670,986	43
1xxx	資產總計		\$7,848,306	100	\$8,450,33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	\$171,261	2	\$179,107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1	412	-	1,27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4/(七)	23,583	-	48,077	1
2150	應付票據		171,021	2	372,138	4
2170	應付帳款		134,336	2	179,77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00	-	3,848	-
2200	其他應付款		362,232	5	433,12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051	-	3,09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51,313	1	165,59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64	-	19,7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18,273	12	1,405,773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229,721	3	224,991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47,871	-	51,57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2	157,468	2	202,17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5,060	5	478,748	6
2xxx	負債總計		1,353,333	17	1,884,521	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9,401	38	2,949,401	35
3200	資本公積		479,270	6	478,843	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30,975	14	1,018,829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9,309	3	259,30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6,871	19	1,690,975	20
	保留盈餘合計		2,887,155	36	2,969,113	35
3400	其他權益		(35,237)	-	(34,10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280,589	80	6,363,253	7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3	214,384	3	202,556	2
3xxx	權益總計		6,494,973	83	6,565,809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7,848,306	100	\$8,450,330	100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08年及107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14/(七)	\$6,549,045	100	\$7,982,4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 6&16&17/(七)	(5,142,275)	(79)	(6,145,671)	(77)
5900	營業毛利		1,406,770	21	1,836,760	2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 16&17				
6100	推銷費用		(207,721)	(3)	(236,382)	(3)
6200	管理費用		(177,161)	(3)	(179,91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782)	-	(32,493)	-
	營業費用合計		(413,664)	(6)	(448,788)	(6)
6900	營業利益		993,106	15	1,387,972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 18				
7010	其他收入		39,823	1	27,7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08	-	19,646	-
7050	財務成本		(2,251)	-	(2,35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980	1	45,000	1
7900	稅前淨利		1,035,086	16	1,432,972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20	(201,538)	(3)	(294,077)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33,548	13	1,138,895	14
8200	本期淨利		833,548	13	1,138,895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050)	-	(8,6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727)	-	1,7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6)	-	1,30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3	-	1,15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940)	-	(4,44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6,608	13	\$1,134,450	1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17,640	13	\$1,121,465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15,908	-	17,430	-
			\$833,548	13	\$1,138,895	1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01,730	13	\$1,116,469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14,878	-	17,981	-
			\$816,608	13	\$1,134,450	14
	每股盈餘(元)	(六). 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77		\$3.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77		\$3.80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7年01月01日餘額	\$2,949,401	\$478,843	\$905,476	\$259,309	\$1,574,587	(\$36,011)	\$6,131,605	\$189,795	\$6,321,400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353	-	(113,353)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4,821)	-	(884,821)	-	(884,821)
D1	107年度淨利	-	-	-	-	1,121,465	-	1,121,465	17,430	1,138,895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03)	1,907	(4,996)	551	(4,44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4,562	1,907	1,116,469	17,981	1,134,45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5,220)	(5,220)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2,949,401	\$478,843	\$1,018,829	\$259,309	\$1,690,975	(\$34,104)	\$6,363,253	\$202,556	\$6,565,809
A1	民國108年01月01日餘額	\$2,949,401	\$478,843	\$1,018,829	\$259,309	\$1,690,975	(\$34,104)	\$6,363,253	\$202,556	\$6,565,809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146	-	(112,146)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4,821)	-	(884,821)	-	(884,821)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427	-	-	-	-	427	-	427
D1	108年度淨利	-	-	-	-	817,640	-	817,640	15,908	833,548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777)	(1,133)	(15,910)	(1,030)	(16,94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2,863	(1,133)	801,730	14,878	816,60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3,050)	(3,050)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2,949,401	\$479,270	\$1,130,975	\$259,309	\$1,496,871	(\$35,237)	\$6,280,589	\$214,384	\$6,494,973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8年度		代 碼	項 目	107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035,086	\$1,432,97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07)	(44,469)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757)	(157,5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	2,754
A20100	折舊費用	251,547	251,37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2,397)
A20200	攤銷費用	9,511	9,88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4,64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8,483)	13,79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744	7,590
A20900	利息費用	2,251	2,3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900)	(204,062)
A21200	利息收入	(8,744)	(7,59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7)	(2,229)				
A29900	其他項目	13,000	8,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35	(12,99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	(4,255)	(93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846)	(1,78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4)	(89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678
A31150	應收帳款	244,507	20,965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707)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25)	10,8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84,821)	(884,8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688	(13,29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226)	(2,34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	(2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050)	(5,220)
A31200	存貨	444,748	(482,105)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427	-
A31230	預付款項	(8,866)	1,8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1,223)	(892,483)
A32125	合約負債	(24,494)	48,077				
A32130	應付票據	(201,117)	32,39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52)	(635)
A32150	應付帳款	(45,436)	7,21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9,773	(144,33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48)	(12,01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1,950	1,306,2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915)	(18,82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1,723	\$1,161,95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48)	2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172)	(27,4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761)	(38,4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9,178	1,223,1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1,130)	(270,3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8,048	952,850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淨額為 1,071,329 仟元，占資產總額 14%，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包括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款項函證，並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情況，並評估其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383,504 仟元，占資產總額 19%，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主要製成品及在製品係高度客製化之產品，以致呆滯或過時之存貨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對於存貨評價之內部控制，如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檢視存貨是否有陳舊或呆滯之情況，抽核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是否正確表達與區間變動情形是否合理，及評估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以確認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是否合理。本會計師亦考量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黃世杰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2 日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003,023	14	\$880,48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3,050	-	2,86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15	9,174	-	7,209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4&15/(七)	12,433	-	14,6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15	1,046,089	14	1,252,249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15/(七)	25,240	-	19,204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576	-	36,5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15	-	1,448	-
130x	存貨	(四)/(六).6	1,383,504	19	1,793,558	22
1410	預付款項		22,120	-	11,50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29,224	47	4,019,717	4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八)	6,203	-	6,19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777,197	10	771,103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七)/(八)	3,178,797	42	3,296,583	4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236	-	7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67,267	1	75,46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998	-	39,54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44,698	53	4,189,638	51
1xxx	資產總計		\$7,573,922	100	\$8,209,355	100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	\$168,745	2	\$176,15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1	412	-	1,27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4/(七)	23,125	-	47,082	1
2150	應付票據		139,615	2	312,384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52,372	1	109,186	1
2170	應付帳款		102,731	1	139,56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736	-	36,785	-
2200	其他應付款		312,679	4	384,32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114	-	3,18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9,202	1	147,30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65	-	18,1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66,696	11	1,375,385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228,253	3	224,991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47,920	1	51,62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2	150,464	2	194,09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6,637	6	470,717	5
2xxx	負債總計		1,293,333	17	1,846,102	22
31xx	權益	(四)/(六).1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9,401	39	2,949,401	36
3200	資本公積		479,270	6	478,843	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30,975	15	1,018,829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9,309	3	259,30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6,871	20	1,690,975	21
	保留盈餘合計		2,887,155	38	2,969,113	36
3400	其他權益		(35,237)	-	(34,104)	-
3xxx	權益總計		6,280,589	83	6,363,253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7,573,922	100	\$8,209,355	100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08年及107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14/(七)	\$5,868,399	100	\$7,303,8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 6&16&17/(七)	(4,693,295)	(80)	(5,717,037)	(78)
5900	營業毛利		1,175,104	20	1,586,797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690)	-	(6,92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920	-	7,32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76,334	20	1,587,203	2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 16&17				
6100	推銷費用		(182,412)	(3)	(210,450)	(3)
6200	管理費用		(140,677)	(2)	(142,97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782)	(1)	(32,493)	-
	營業費用合計		(351,871)	(6)	(385,915)	(5)
6900	營業利益		824,463	14	1,201,288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 18				
7010	其他收入		36,031	1	24,0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6)	-	12,709	-
7050	財務成本		(1,681)	-	(1,70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23,348	2	138,98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372	3	174,075	2
7900	稅前淨利		981,835	17	1,375,36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20	(164,195)	(3)	(253,898)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17,640	14	1,121,465	15
8200	本期淨利		817,640	14	1,121,465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050)	-	(8,6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727)	-	1,7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6)	-	75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3	-	1,15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910)	-	(4,99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1,730	14	\$1,116,469	15
	每股盈餘(元)	(六). 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77		\$3.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77		\$3.80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07年01月01日餘額	\$2,949,401	\$478,843	\$905,476	\$259,309	\$1,574,587	(\$36,011)	\$6,131,60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353	-	(113,353)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4,821)	-	(884,821)
D1	107年度淨利	-	-	-	-	1,121,465	-	1,121,465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03)	1,907	(4,99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4,562	1,907	1,116,469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2,949,401	\$478,843	\$1,018,829	\$259,309	\$1,690,975	(\$34,104)	\$6,363,253
A1	民國108年01月01日餘額	\$2,949,401	\$478,843	\$1,018,829	\$259,309	\$1,690,975	(\$34,104)	\$6,363,25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146	-	(112,146)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4,821)	-	(884,821)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427	-	-	-	-	427
D1	108年度淨利	-	-	-	-	817,640	-	817,640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777)	(1,133)	(15,91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2,863	(1,133)	801,730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2,949,401	\$479,270	\$1,130,975	\$259,309	\$1,496,871	(\$35,237)	\$6,280,589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代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981,835	\$1,375,36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	(12)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075)	(150,1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	2,162
A20100	折舊費用	236,856	236,14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2,376)
A20200	攤銷費用	523	81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4,542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6,713)	14,55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46	2,197
A20900	利息費用	1,681	1,70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7,068	117,583
A21200	利息收入	(2,446)	(2,1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089	(40,61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23,348)	(138,98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6)	(1,57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410)	(2,295)
A29900	其他項目	11,770	7,59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67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708)	-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65	(14,1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84,821)	(884,821)
A31130	應收票據	(1,965)	(1,26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656)	(1,68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29	(1,217)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427	-
A31150	應收帳款	206,160	38,9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7,168)	(887,12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36)	20,8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953	(10,82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3	(137)				
A31200	存貨	397,054	(419,489)				
A31230	預付款項	(10,611)	1,948				
A32125	合約負債	(23,957)	47,082				
A32130	應付票據	(172,769)	22,10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56,814)	8,626				
A32150	應付帳款	(36,831)	9,26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49)	1,6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1,675)	(16,62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68)	1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168)	(25,2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684)	(37,3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3,909	1,117,74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2,542	(46,1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9,288)	(236,11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0,481	926,5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4,621	881,62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3,023	\$880,481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694,007,455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項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108年度))	(14,776,981)		
本年度稅後淨利	817,640,450		
本期未分配盈餘		802,863,469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註1)	(80,286,347)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416,584,577	
分配項目：(註2)			
(1)股東紅利(發現金/每股配2.00元)	(589,880,308)		
(2)股東紅利(發股票/每股配0.00元)	0		
分配小計		(589,880,3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826,704,269	

[註1]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及比例之計算如下：802,863,469\*10%=80,286,347元。

[註2] 上表盈餘分配項目係依章程規定辦理，並於備註欄敘明章程所訂盈餘分派次序及比例，其提列金額及比例之計算方式如下：

(1)股東紅利：每股配現金2.00元\*294,940,154股=589,880,308元。

(2)股東紅利：每股配股票0.00元\*294,940,154股= 0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09.6.11 第 40 次修正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SAN SHING FASTECH CORP.。</p>	<p>配合公司法新增第 392 條之 1，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公司法修訂。</p>
<p>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證券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證券。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公司法修訂刪除第一項，並將第二項併入第六條第二項。</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若董事之最低持股比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若董事之最低持股比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因應實務需要修訂。</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董事如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配合公司法修訂。</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副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櫃)</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副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櫃)</p>	<p>配合公司法修訂。</p>

<p>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副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含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p>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副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含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並於投保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七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項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第二十七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項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p>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配合公司法修訂。</p>
<p>第卅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p> <p>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卅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p> <p>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09.6.11 第7次修正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前一年度業務往來五成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項之限制，但其資金貸與限額及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且貸與期限以二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前一年度業務往來五成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三項之限制，但其資金貸與限額及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且貸與期限以二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第十條 其他事項</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p>	<p>第十條 其他事項</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之獎懲」之規定予以懲處。</p> <p>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六、本作業程序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七、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之獎懲」之規定予以懲處。</p> <p>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六、本作業程序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七、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一條 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一條 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u>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09.6.11 第7次修正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p>第八條 辦理公告及申報</p> <p>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u>長期性質</u>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第八條 辦理公告及申報</p> <p>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第十條 其它事項</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之獎懲」之規定予以懲處。</p>	<p>第十條 其它事項</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之獎懲」之規定予以懲處。</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項，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六、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項，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六、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十一條 條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一條 條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u>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五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第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訂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第十四條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可即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九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 一、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 二、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三、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四、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五、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八、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十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三、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四、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合併、換發等股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證券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證券。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於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開會時，其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日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方得為之，且於股票上市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之分發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若董事之最低持股比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三、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四、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五、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六、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七、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九、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 十一、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十二、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消之議定。
- 十三、對國內外投資之議定。
- 十四、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董事如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副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副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本公司得為董事(含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聘請顧問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之職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分配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項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十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

年七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九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一、二〇〇、〇〇〇股。
- (2).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一、二〇〇、〇〇〇股。

2.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楊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吉源	16,983,733	5.75%
副董事長	楊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義忠	16,983,733	5.75%
董事	楊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龍	16,983,733	5.75%
董事	吳順勝	3,226,000	1.09%
董事	李思佳	1,410,804	0.47%
董事	蔡政達	4,144,499	1.40%
獨立董事	劉漢容	0	0.00%
獨立董事	譚伯群	0	0.00%
獨立董事	蕭欽進	0	0.00%
董事合計股數		25,765,036	8.73%

註：本次股東常會日期為109年6月11日（停止過戶期間為109年4月13日起至109年6月11日止）。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因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並未分派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有關員工、董事酬勞規定，其內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董事會通過 108 年度分派酬勞情形：

(1) 分派員工現金酬勞 15,300,000 元、股票酬勞 0 元及董事酬勞現金 0 元，其與 108 年度認列為費用 15,300,000 元並無差異。

(2) 分派員工股票酬勞金額為 0 元及占本期個體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均為 0%。

3. 107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 實際分派員工現金酬勞為 21,400,000 元(無股票酬勞)，彙總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分配金額(元)
總經理	林文傑	660,623
協理	楊鈺志	
協理	陳信志	
協理	趙培成	
協理	蘇登桂	
會計主管	許春宵	
財務主管	陳俊榮	
其他員工		20,739,377
分紅總計		21,400,000

(2) 董監事酬勞為現金 0 元。

(3)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情形與原帳上認列費用相同。